

臺中市北屯區仁美國民小學 111 年度進用行政助理

(一般行政)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 二、依據臺中市政府 111 年 10 月 11 日府授教秘字第 1110268058 號函辦理。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能擔任學校行政及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人員，男女均可。
2. 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3. 具一般行政能力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並具備應對能力。
4. 行政助理之進用以能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
5. 新增進用之行政助理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二、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
2.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3. 曾有性侵害犯罪事實者。

參、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肆、工作時間：

- 一、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上午 08:00-12:00，下午 1:00-5:00，每周以 40 小時計，如需配合學校作息以及需求，適時調整時，依”勞動基準法”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二、每週有二日之休息，其中星期日為例假日，星期六為休息日。如因特殊情況，得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
- 三、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殊休假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伍、工作內容：

- 一、協助學校行政、教師教學支援及學校設備之修繕、保養維護。
- 二、校園清潔及花草樹木綠美化之維護整理。
- 三、校園安全工作及校舍安全之巡查維護。
- 四、學校各項活動支援、場佈、市府公文遞送及臨時交辦事項。
-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突發狀況需立即協助處理)。

陸、工作待遇：

- 一、採月薪支給，一般行政每月薪資新臺幣 25,250 元。
- 二、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提撥等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勞退基金及勞、健保自負額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 三、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柒、約僱期間：

- 一、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僱用契約為每一年一聘約，僱用契約自本校通知上班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但仍以實際到職之日為準。如臺中市政府增加補助預算經費，本校得視工作表現考核結果，作為延長聘期之參考依據，續聘至經費用罄為止。

二、僱用人員任用期間(滿一個月)，由本校考核評估該員是否勝任工作，如無法勝任則依據勞動基法第十一條第五項(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終止勞動契約，但續僱人員，不得超過 65 歲。

三、經甄選備取人員，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通知遞補僱用。

捌、解僱條件：

一、契約期間，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僱。

二、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為維護校園安全，校方得予解僱。

三、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或性平犯罪相關行為，校方得予解僱。

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僱。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僱。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校方得予解僱。

七、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合約，乙方須立即解職，不得有退職金、資遣費或其他形式金錢之請求。

八、其他規定參考「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玖、報名事宜：(免報名費)

一、簡章及報名表：請直接由臺中市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甄選介聘自行下載或自本校網站中下載使用，或至本校警衛室領取。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1年10月19日(星期三)12時00分止(逾期不予受理)，親送至本校總務處。

三、報名地點：臺中市北屯區仁美國民小學總務處，請洽周組長。

(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 568 號；電話：04-24211136 轉 731)。

四、報名手續：報名時除填寫報名表外需當場繳驗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驗畢後當場發還：

1. 身分證明文件。
2. 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附)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汽車或機車駕照。
5.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6. 其他專長證件。(無者免附)

拾、甄選方式：

一、書面資格審查(經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

二、面試：依表達能力、工作理念、問題處理、服務熱忱等項目，每人約 5-10 分鐘為原則。(100%)

拾壹、甄選面試時間和地點：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並依報名次序為面試次序

一、日期：11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0 分報到，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考試。

二、地點：本校二樓會議室。

拾貳、錄取及報到：

一、放榜：

1. 錄取人員名單將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學校公告訊息及本校網站公布欄，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依成績排列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出缺時依序遞補)

2.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亦可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報到：

1. 錄取者應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僱用人員之薪資自實際報到日起薪。
2. 錄取人員應於到職一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 正本 1 份。

拾參、附則：

-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 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北屯區仁美國民小學 111 年度進用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由本校填寫）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黏 貼 2 吋 半 身 脫 帽 照 片 (請於背後書寫姓名 及身分證字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手 機		
E-mail				
學 歷				
證 照				
殘障類別	障 礙	殘障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經 歷				
繳 交 證 件	<p>※請依序裝訂</p> <p>1、 <input type="checkbox"/>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附者尤佳）</p> <p>2、 <input type="checkbox"/>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無則免附</p> <p>3、 <input type="checkbox"/>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p> <p>4、 <input type="checkbox"/>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無則免附</p> <p>5、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專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無則免附</p>			

本人簽章：_____

臺中市北屯區仁美國民小學 111 年度進用行政助理甄選繳交文件

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黏貼）

正面	反面
----	----

2、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請黏貼），無則免附

正面	反面
----	----

以下請依序附於後裝訂（A4 格式）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共_____件。

4、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共_____件（無則免附；填 0）。

5、其他專長證件影本共_____件（無則免附；填 0）。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應徵臺中市北屯區仁美國民小學 111 年甄選
行政助理，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
格，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八、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 九、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 十、各機關長官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進用者，不在此限。

此 致

臺中市北屯區仁美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公)

(私)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